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发〔2023〕1号

签发人：杜飞廉

枣庄市应急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关心指导下，市应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全面依法履行应急管理职责，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和水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应急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积极发挥带头学法表率作用，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0次、专题读书班1次、党员集中学习20余次、应急管理大讲堂4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

法典》和党内法规以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体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法治素养。

(二) 依法全面履行应急管理职能。一是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成效。组织重点行业监管部门和各区(市)围绕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燃气等 12 个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诊断大执法百日行动，确保全国“两会”、元旦、春节、冬奥会等重点时间节点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启动为期 9 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聚焦城乡既有房屋、燃气、危化品、交通运输、矿山、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分 7 个阶段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大检查，全市累计组织检查组 5370 余个，检查单位 1.94 万家次，查处隐患 4.18 万项。组织“防风险、保安全、迎接二十大”异地执法行动，检查企业 699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3562 项。汛期、国庆节和党的二十大期间，组织开展 2 轮异地执法互查、4 轮专项督导和 6 轮专项检查，保障了重点时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022 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5 起、死亡 10 人，与去年同比分别下降 50.0%、44.4%，连续三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防灾减灾能力实现新发展。**积极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我市作为第一批完成清查工作的两个地市之一获得省级通报表扬。组织济宁、菏泽、临沂、徐州等市防办召开山东涉淮区域(枣庄)防汛工作座谈会，巩固完善区域协作机制。落实市级领导带班制度，建立暴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今年汛期稳妥应对 6 轮强降雨过程。建立市、区(市)、

镇街、村四级森林防火帮包机制和重点林区与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联动机制，协调公安、林业部门持续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新建热成像监控预警点位 17 处，2022 年未发生过夜火和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无人员伤亡。三是应急处置水平得到新提升。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印发《关于明确 2022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的通知》，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开展各类演练 8400 余次，参练人数 52 万人次，组织承办了 2 次省级应急演练，有效提升实战能力。升级改造市应急指挥平台视频调度系统，实现与市直部门横向互联，与各区（市）、各镇街、6 座大中型水库纵向互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承办第二届山东省社会救援力量技能竞赛，举办全市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培训会，督促相关镇街建成不少于 30 人、村（居）不少于 10 人的基层应急救援队伍。打造具有枣庄特色的应急物资管理“一库一平台”模式，高标准建成含仓储、晒场、停机坪三位一体的市级综合型应急物资智能仓储库，开发研制应急物资智慧化管理系统平台并在全市推广应用，形成了全市“物资数据一张图”，实现了应急物资信息采集和调拨数字化管理。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重要节假日实行“三三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动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遇到突发情况迅速反应、快速处置。

（三）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在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一系列制度，形成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效衔接、细化和补充。在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方面，出台了《枣庄市党政领导干部 2022 年度工作职责清单》《枣庄市应急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在规范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方面**，出台了《枣庄市基层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管理规范（试行）》《枣庄市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试行）》《枣庄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枣庄市非煤露天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级指导标准（试行）》《枣庄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在健全完善应急处置制度体系方面**，出台了《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镇街级应急指挥中心场所设置规范》等。

（四）持续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民主科学。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和法律顾问的意见。落实重大决策群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决策过程全程记录并进行归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加强重大决策执行评估，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督促检查范围，及时掌握执行进度、效果和存在的问题。

（五）始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年初印发 2022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年度重点监管对象、检查频率、检查方式、检查内容、职责分工等内容，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全年共检查企业 194 家次，立案处罚 59 家，其中较大案件 31 起，依法严厉打击

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初制定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编制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局网站予以公示，形成部门监管合力，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三是认真组织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执法观摩活动。采取“交叉互评、小组初评、大组复评”的方式，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暨镇街执法观摩活动，认真查摆问题、找出不足，积极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案卷制作水平，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四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以“互联网+执法”为切入点，依托省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工作的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五是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在办理每一起执法案件时，执法人员说透法理、说通情理、说明事理，坚持事前预警告诫、事中纠正制止、事后教育规范，实现连续多年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全市53个执法案例被应急管理部评为典型案例。六是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印发《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抓住关键点、选准突破口，精准发力、扎实推进，市区两级全部实现执法改革创新突破，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区两级执法队伍机构设立。

(六)全面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是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所有“三重一大”事项，事前严格执行向派驻纪检组报备的规定，并组织召开局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全面落实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切实扎牢制度的藩篱。**二是主动配合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6月份，主动配合市人大开展的“四不两直”执法检查、重点企业抽查、安全生产“一对一”访谈、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等一系列工作，受到市人大充分肯定和好评。**三是积极推动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组织召开全市贯彻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推进会，市直16个部门单位参加，有力促进“八号检察建议”在全市贯彻落实。**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先后开展委托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自查、行政处罚“乱罚款”专项监督自查和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自查等活动，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促进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效能提升。按照“应公示尽公示”要求，通过省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及时向信用中国网站推送行政处罚信息，确保公示信息及时高效、科学精准。积极做好“互联网+监管”工作，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填报“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监管事项覆盖率100%、检查实施清单覆盖率100%、执法行为填报及时率100%、监管事项关联率100%。**五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局网站，及时发布涉及应急管理的各项信息，先后组织召开枣庄市2022年安全生产月新闻发布会、枣庄市2022年防汛工作新闻发布会等，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

和监督权。六是努力拓宽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在局网站开设安全生产有奖举报专栏，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链接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小程序，并通过枣庄电视台、枣庄日报等媒体向社会宣传安全生产有奖举报政策，在全市 2055 家企业设立有奖举报公告牌，鼓励和发动社会各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事故隐患和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七) 不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2 次上线“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听民声汇民意，解民忧聚民心，使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应急管理、支持应急管理。依托 12345 市长热线和局 24 小时值班电话，及时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应急管理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密切关注安全生产、综合减灾和应急处置方面的网络舆情动态，积极主动协调化解相关矛盾问题。

(八) 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日常自学与集中学习相补充，学习与测评、竞赛相促进等方式，多措并举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法治素养，增强工作人员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先后组织举办全市应急系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题培训班 1 期、“应急管理大讲堂”法治专题讲座 4 期；组织参加“4.15”有奖竞答、全省国家安全知识竞赛、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民法典知识竞赛、政府采购法知识竞赛、《宪法》知识竞赛、第一届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等各类竞赛活动；组织开展 2 次全体人员法治能力考评测试、全市 2022 年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普法考试；组织参加“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学习培训和考试；每月利用“28日主题党日”活动、干部上讲台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开展了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

（九）大力开展应急管理普法宣教工作。出台《关于加强社会公众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扎实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五进”等活动，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期间，积极组织开展《枣庄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应知应会手册》学习，充分利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屏、工作群、朋友圈等媒介，组织干部职工参与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应知应会有奖答题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能力素养专题学习，提高各界对创建活动的知晓度和参与率。防灾减灾周期间，组织全市600余所学校开展了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2万人次，连续两年荣获“安全生产月先进地市”称号。创新组织网络宣传教育，开展“主播走一线”网络直播活动，群众观看人数达到3800余人，点赞10.2万余次。举办“安全生产月网络公开课”活动，3000余人在线观看，点赞4万余次。组织学习“八抓20条”创新措施，2299名企业负责人、安全总监参加专项考试，合格率100%。推广应用“学习强安”平台，2714家企业10.76万人注册使用。

开展危化品企业全员定向安全生产大培训，完成企业注册458家、企业人员注册16267人、监管人员注册220人，学习完成率达到100%。组织开展9起亡人事故警示教育活动，33个政府部门、218家企业参加。通过“晨会”、观看事故专题片、组织专题警示教育会等方式，深入推进双月教育警示活动。在应急部组织的“全国微电影优秀作品评选”活动中，我局推荐上报的微视频获得“微电影优秀奖”，成为全省获奖的3个地市之一；省“书画摄影作品征集”“全省应急管理科普作品征集”活动中，我市共四部作品分别获得二等奖、三等奖，两部作品获得优秀作品奖；2022年山东省应急管理科普讲解大赛活动中，我市1部作品获得二等奖，2部作品获优秀奖。

二、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2022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少数干部职工的学法用法意识有待增强。**少数干部职工对学法用法思想上不够重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学深悟透方面还有欠缺，法治素养及依法行政能力距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有差距。**二是行政执法力量相对不足。**既懂法律也深入了解危化品、矿山、工贸等行业专业知识的复合型监管执法人才严重不足，尤其基层一线监管执法队伍急需充实壮大，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执法效能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普法宣传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多为传统模式，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安

全生产方面普法宣传较多，应急处置和灾害防治方面普法宣传较少，普法宣传与社会公众日常生活结合不够紧密。

三、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市应急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国家、省、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一) 进一步加强学法普法工作。一是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全面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引领带动干部职工学法的主动性、自觉性，不断提高全体人员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二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坚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深入开展普法“五进”活动，切实提高普法广度和深度，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 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一是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则，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民主科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和评估，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落地见效。二是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推动科学合理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三是全面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充实壮大执法队伍，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岗位练兵、案卷评查、异地执法等活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监督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局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报备规定，认真开展对区(市)党委政府和市直部门的安全生产巡查和日常督导检查。二是主动接受人大的立法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三是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及时高效完成政协提案的办理。四是积极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认真推动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贯彻落实。五是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和公告牌制度落实，凝聚各方面监督合力，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共治局面有效形成。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